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論霍布斯政治理論中懷疑主義的角色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34-013-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所)

計畫主持人：梁裕康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翁敏祚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蔡豐全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韋志昇
助教-兼任助理人員：郭惠雯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蘇麗雯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

在當代對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研究中，認為他的政治理論乃至於整個哲學體系裏蘊含著某種懷疑主義(scepticism)的論點。有人認為霍布斯的公民哲學(civil philosophy)受到十六世紀末期皮浪主義(Pyrrhonism)的影響(曾2009; Richard H Popkin 2003; Richard Henry Popkin 1979)。有人則更進一步認為他的哲學就是一種懷疑主義(錢 81; Hanson 1990; Missner 1983; Tuck 1988; 2002, 64, 93)。這種對霍布斯所提出的懷疑主義詮釋，似乎已是一種普遍被接受的說法。然而 Quentin Skinner 卻駁斥這樣的說法，他根據一般所謂的「劍橋學派」理論，認為把霍布斯置於所謂懷疑主義的影響的說法，不及於將其置入當時人文主義(humanism)所流行的修辭術(*ars rhetorica*)中來得更具解釋力。那麼究竟何種見解較為合適或貼切？在以下我將嘗試去解決這個問題。

懷疑的霍布斯—懷疑什麼？

在當代對於霍布斯的研究中，很早就有學者將他視為一位懷疑論者。例如 Dorothea Krook 就認為他的「激進懷疑論」(radical scepticism)與他的唯名論(nominalism)相關；John Watkins 則是將霍布斯的主張形容成是一種倫理懷疑主義者(ethical scepticism)。但是 Richard H. Popkin 指出，上述的各種說法都是後世學者的詮釋。在歷史上，霍布斯被當時的人如何看待，以及他自己又如何界定自己是否為一個所謂的懷疑論者，則是另一個問題。跟據這樣的角度，我們可以肯定霍布斯的懷疑論色彩，則是表現在霍布斯對於基督教的挑戰上。霍布斯指出摩西五書(*Pentateuch*)因是偽作，因為傳說中摩西(Moses)是這些著作的作者，可是裡面記錄了許多摩西身後之事，這在邏輯上卻是不可能的。由於這是舊約聖經的前五章，一旦為偽等於否認聖經的真實性。這對基督教信仰而言，當然無法接受。霍布斯的這個主張，為往後的基督教異議者開啟了一條新的道路，因此他與後來 Isaac La Peyrère 跟史賓諾莎(Spinoza)被視為不虔信的三人組，是宗教懷疑論的領袖。Popkin 認為，從歷史的紀錄來看，霍布斯可以被稱為懷疑論者的地方，主要是他對基督教的攻擊。他特別指出，雖然他曾經在法國與 Martin Mersenne 和 Pierre Gassendi 為首的這個以懷疑論為核心的學圈走得很近，但是就記錄上來看，我們卻很難找到法國懷疑論對他有影響的證據。

但是 Richard Tuck 卻提出了另一種觀點，他認為當時法國的懷疑論者對霍布斯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當時笛卡兒(Réne Descartes)提出了一種徹底的懷疑論：相對於當時仍待有亞里斯多德色彩的懷疑論、認為外在世界的存在無庸置疑，只是人無法具有完備的認識能力，笛卡兒認為人類連外在世界的存在都無法確

定。人唯一能夠確定的，只有內在的世界。至於這個內在在世界如何指涉到外在世界，笛卡兒給了一個神秘的答案：神的慈愛使的人不會受到自我感覺的欺騙，人對外在世界的認知是與外在世界相符的。

這個答案令人費解，也不令人滿意。特別是對一個像霍布斯這樣不太相信教會的人而言，更是難以接受。Tuck 認為，在這個地方，霍布斯延續了笛卡兒為完成的工作。也就是說，認為霍布斯是懷疑論者是不精確的說法，他真正要做的，是克服懷疑論：找到笛卡兒遺留下來的那個內在在世界與外在世界的真實連結。在這一點上，霍布斯被解釋成帶有皮浪主義的色彩。

另一個被 Tuck 認為影響霍布斯的源頭則是格老秀斯(Hugo Grotius)。格老秀斯在他的「戰爭與和平的法則」(*The Laws of War and Peace*)裡，與霍布斯相同，想要超越懷疑論的障礙。格老秀斯的懷疑色彩放在倫理生活上。他跟笛卡兒相同，先提出了一個懷疑論點，然後嘗試著解決它。首先，人無法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倫理原則，因此世界必然陷入混亂。但是格老秀斯認為，至少有二點是所有人會接受的：第一是每個人都有自我保存的權利，第二是對他人無端的傷害是無法被證成的。這二個論點被他當成是倫理生活的最起碼核心，亦即不論你的倫理觀是如何，這二點你都會同意。

與笛卡兒相比，格老秀斯的說法有幾個特點：首先他把笛卡兒的認識論問題轉換成為倫理問題：人的懷疑延伸到了倫理生活上，所以他用「權利」的概念來描述生活的不一致性。其次，他比笛卡兒更進一步，完全沒有提到上帝的概念。第三，他創造出一種非常個人主義化(individualistic)的人。根據這樣的說法，人基本上是為了捍衛自己的權利而生存，即便是在一個社會當中也是如此。

霍布斯則是從這個地方更進一步發展。他認為如果懷疑的狀況（如笛卡兒所說）是一種常態的話，而且懷疑會造成（如格老秀斯所說）的生活狀態，那麼解決懷疑的方法，最後就是由一個主權者解決爭端。

Skinner 的反駁

上述幾種觀點，容或在細節上有所出入，但是都建立在一個共同的假設上：就是認為霍布斯的政治理論基本上是對懷疑主義的一種回應。然而 Quentin Skinner 卻從另一個角度來詮釋霍布斯的理論。Skinner 並不否認霍布斯的理論有某些狀似懷疑主義的成分。然而根據他自己的脈絡主義觀點，他認為霍布斯的理論不是出於對懷疑主義的認識論上的反應，而是體現了文藝復興人文主義的

修辭文化。這種修辭文化假設，任何一個問題都存在正反二面論點(*in utramque partem*)，因此在修辭上總是可以為其中的任一面辯護。Skinner 的說法與上述其他觀點很大的一項差異，在於 Skinner 認為霍布斯不是出於追求哲學上的一致性而提出他的政治理論。相反的，他是受到了當時稍早盛行的人文主義修辭傳統的影響，因此才試圖以他認為真正科學的方法來解決上述所謂的懷疑主義疑問。

對於這個問題，可以從二個方面來探討。一個是將霍布斯視為一種「哲學體系的創始人」，試圖在他的「政治著作」與「非政治著作」中找出理論的一致性。另一種方法則是霍布斯置於「文藝復興文化中關於道德科學的一連串辯論」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果我們把這些研究都當成一種敘事體(narrative)來閱讀，可以發現有二個不同的霍布斯。根據第一種說法，霍布斯就如同黑格爾(G.W.F. Hegel)筆下的米諾娃的貓頭鷹(Owl of Minerva)，所從事的工作是純粹智識上的探索，是一個一般意義下的學者或哲學家。他所追尋的正是一種一貫的理論體系，亦即霍布斯的確發展出了一種一致的認識論。而第二種說法，根據 Skinner 自己的描述，可以較第一種說法得到三個對霍布斯更新穎的見解：第一、霍布斯的公民科學的來源不是自然科學的直接翻版，而是來自對古典雄辯術(eloquence)的反應；第二、霍布斯的智識發展受到傳統人文主義影響的程度遠大於自然科學的影響；最後、因此，必須要理解霍布斯如何運用各種修飾(*ornatus*)的修辭效果，才能真正理解霍布斯透過他的文本做了些什麼。最終的目的，Skinner 認為除了如同傳統上把霍布斯與同時代的哲學家並列，同樣地也應該把他至於文藝復興時代諷刺作家(satirist)之林。

結論

Tuck 與 Skinner 分別提出了霍布斯的二個面向：一個是做為哲學家的霍布斯，另一個則是作為人文學者(humanist)的霍布斯。Skinner 似乎認為將霍布斯置於懷疑論的陣營中是不太合理的，因為他身處的語境(context)是當時仍舊時非常據影想力—即便這樣的影響力開始受到挑戰—的人文主義傳統。霍布斯所運用的是傳統人文主義中的工具，所要恢復的則是傳統人文主義的精神。這個霍布斯與 Tuck 所描述的那個充滿懷疑色彩的霍布斯可說是二個極端—前者充滿了懷舊復古的情懷，而後者則是激進而理性。我們要問的是：這二個當中哪一個才是真正的霍布斯？

Skinner 的脈絡主義，強調思想家的主張必須放到當時的歷史脈絡中才得以

被理解。用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話來說，這是思想家的「生活方式」(forms of life)。不同的生活方式之間有著不可共量(incommensurable)的差距。維根斯坦的意思是：若我們不是共享相同的生活方式，我們將無法彼此理解對方。在這個意義上，Skinner 強調的是：要理解霍布斯的思想，就要瞭解他所在的脈絡，而這個脈絡就是人文主義。

然而，維根斯坦的看法，有一個特殊之處，在於在同一個生活方式裡面，我們有相同的標準或價值觀。但是要如何評價不同的生活方式，則失去了這樣的共同標準。回到這個問題來看，關鍵是霍布斯究竟選擇了何種生活方式，而不是他如何在某種特定的生活方式中運作。這是一個事實問題，維根斯坦所強調的不可共量的差距並不是此處的重點。若是如此，我們所看見的霍布斯，是透過 Skinner 與 Tuck 所看見的霍布斯。二個人都提出了一套敘事(narratives)來描述他的生活方式，而這二個生活方式顯然是共存於霍布斯的時代中、甚至並存在霍布斯身上。

身處在二大論述中的霍布斯，到底提出了怎樣的看法？就他的作品內容而言，Tuck 的說法似乎比較言之成理。霍布斯的確提出了以政治方式來解決認識論上的紛爭的見解，而且他的哲學體系從物體到人到公民再到政治，可以說環環相扣，完全符合這樣的目標。但是不可否認的。他也如 Skinner 所說，展現了許多人文主義的特徵。也許霍布斯是一個披著人文主義外衣的懷疑論者：他以人文主義的論述形式，來包裝他的激進懷疑論點。這樣做功能性大於目的性：為了在人文主義餘威未消的時代中、推行一個激進的思想，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也是 Skinner 所贊同的一種修辭形式。

參考書目

- 曾國祥. 2009. “原因與理由：霍布斯公民哲學的二元體系”.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30: 61-116.
- 錢永祥. 81. “偉大的界定者：霍布斯絕對主權論的一個新解釋”.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5(1): 87-127.
- Hanson, Donald W. 1990. “The Meaning of ‘Demonstration’ in Hobbes’s Scienc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1: 587-626.
- Hobbes, Thomas. 1991. *Leviathan*.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bes, Thomas. 1998. *On the Citiz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bes, Thomas. 1994. *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 Part I, Human Nature, Part II, De Corpore Politico ; with Three L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ssner, Marshall. 1983. “Skepticism and Hobbes’s Political Philosoph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44(3): 407-427. (Accessed July 26, 2010).
- Popkin, Richard H. 2003. *The History of Scepticism: From Savonarola to Bayle*. Rev. and expande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pkin, Richard Henry. 1979. *The History of Scepticism from Erasmus to Spinoz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apin, Steven. 1985. *Leviathan and the Air-Pump: Hobbes, Boyle, and the Experimental Life: Including a Translation of Thomas Hobbes, Dialogus Physicus De Natura Aeris by Simon Schaff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kinner, Quentin. 1996. *Reason and Rhetoric in the Philosophy of Hobb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kinner, Quentin. 2002. *3 Visions of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uck, Richard. 2002. *Hobbe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uck, Richard. 1988. “Optics and Sceptics: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Hobbes’s Political Thought”. In *Conscience and Casuistr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Ideas in Contex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235-263.

無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梁裕康		計畫編號：98-2410-H-034-013-					
計畫名稱：論霍布斯政治理論中懷疑主義的角色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n/a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劍橋學派」在史學方法上最突出之處，應該在於此學派大量應用了二十世紀以來所發展的、例如語言哲學、文學批評等各式新穎的思想工具。本研究的目的，則是希望在此方法日益成熟而漸受重視之際，能夠回過頭來重新檢視其有效性，並且檢討其運用在實質的政治思想議題時（如本研究案所指的霍布斯與懷疑主義間的關係），是否能如 Skinner 所聲稱地提供研究者不同的視界。

本案以霍布斯為例，一方面可以看出不同學派對於霍布斯的懷疑論見解有不同的解釋，另一方面，我們也能回過頭來檢證「劍橋學派」在不同的「語言遊戲」中所能給予的啟示為何。